

关于智房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3）第 02370005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说明	1



关于智房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3）第 02370005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智房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房科技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4月20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3）第02370040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因智房科技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79,346,912.24元，2021年度营业成本91,717,056.28元，2021年度毛利-12,370,144.04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61,350,262.04元，2022年度营业成本65,847,687.77元，2022年度毛利-4,497,425.73元。因对智房科技公司成本确认的时点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智房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公允反映等事项，我们无法判断智房科技公司上年度及本年度确认的成本等相关科目的恰当性和合理性。

2、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75,823,810.66元，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5,992,931.05元，股本98,800,000.00元，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1、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二十九）所述：智房科技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79,346,912.24元，2021年度营业成本91,717,056.28元，2021年度毛利-12,370,144.04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61,350,262.04元，2022年度营业成本65,847,687.77元，2022年度毛利-4,497,425.73元。因对智房科技公司成本确认的时点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智房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公允反映等事项，我们无法

判断智房科技公司上年度及本年度确认的成本等相关科目的恰当性和合理性。

2、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二十八）所述，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75,823,810.66 元，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5,992,931.05 元，股本 98,800,000.00 元，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智房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重要性：

我们在对智房科技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及其应用指南；《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8 号——重要性及评价错报》；本所审计技术指引 B50《重要性水平的确定》，以智房科技公司资产总额的 0.5%计算了合并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77 万元。

2、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智房科技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前段所述事项对智房科技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同时，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智房科技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由于我们对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该事项对智房科技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3、解释性说明涉及事项不影响我们发表审计意见的依据：

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我们认为，智房科技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因此我们在智房科技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

落，旨在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相关披露

四、带有解释性说明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智房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2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陶永元

中国注册会计师：



厉卫东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亚太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周含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中的有关审计、鉴证、资产评估、投资顾问、纳税筹划等事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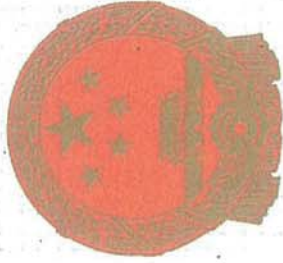
2022年04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周合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23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陶永元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9-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90219750920307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厉卫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12-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华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8201031969120826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继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厉卫东(310001564596)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厉卫东(31000156459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厉卫东(31000156459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厉卫东(310001564596)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